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8-103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公司可能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将督促相关借款人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一、担保事项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翔环境”）控股股东邓亲华及相关经办人员通知，在公司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公司可能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该对外担保系公司为关联自然人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目前欠款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天翔环境	邓翔	杭州天礼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129.4万元	1129.4万元	无	在抵押物川（2016）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961号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诉讼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相关法院诉讼以及仲裁通知书，现将公司收到的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杭州天礼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一：邓翔

被告二：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129.4万元，并自2018年4月16日起按年利率24%支付逾期利息直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7月2日为587288元）；

2、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提供质押的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300362）294万股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原告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务在抵押物川（2016）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961号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原告律师费250000元；

5、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诉讼等相关费用。

（三）诉讼事实与理由

2018年3月5日，被告一向原告借款，双方签署《借款合同》后，被告一向原告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将借款合同所示借款本金支付至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出具《指定第三方收款函》，请求原告将借款本金打入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原告、被告一、被告二签署《抵押合同》，被告二以产权证编号川（2016）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961号土地使用权为借款设定抵押。被告二未履行办理抵押登记的义务。同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一指定的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2018年6月2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一仍未向原告归还借款及逾期利息。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诉讼案件2018年9月19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公司正在梳理核实是否属实，如果属实公司则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法院诉讼通知书，原告请求公司在抵押物川（2016）

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961号土地使用权的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未在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办理，抵押权未生效。如果相关债务无法清偿，公司可能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可能损害股东利益。另外，如果公司相关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可能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消除风险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督促相关借款人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对公司上述担保以及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